

武汉市财政局

武财农函〔2023〕13号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函

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支农专项资金)预算，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下达属于你局归口管理的支农专项资金预算。同时，根据中央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21〕1026 号)等文件精神，就 2023 年预算执行及管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约束

本次批复你局 2023 年度支农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 22020 万元，该预算额度为年度控制数，本年度内不得突破。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与该项资金规定用途不符的行政经

费开支，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革命老区、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脱贫村产业发展，必要的农田水利、农村道路、供水饮水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在预算执行中，对确需在当年支农专项资金中调整安排予以保障的新增政策性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二、加快预算执行

要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加快执行进度，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要及早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明确各区、街道(乡镇)将资金分配、拨付到位的时间节点，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真正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申请了预算但责任不明确、项目建设迟缓、资金使用缓慢和绩效低下、工作不力的区、街(乡镇)和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采取项目、资金、考评考核等惩罚性措施，切实提升预算执行的效率；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形成实际支出的予以收回。

三、加强项目库管理

请你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指导区级编制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机制，做好项目论证、甄别和动态化管理工作，为区级支农资金统筹整合打好基础。入库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周期和资金拨付计划、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项目要完成前期审核论证、履行部门“三重一大”程序等，确保具

备可执行性，预算批复后即可实施。对已批复下达的项目，请你局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处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强化与各区乡村振兴部门的衔接，实行市区上下联动，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实施、早见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加强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协同机制，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对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加以解决，对责任不明确、项目建设迟缓、工作不力的区，进行督办或问责。

四、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你局是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问效负主责责任。要改变过去重分配轻管理、“一分了之”的片面做法，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管资金分配就要管资金监管、管政策项目就要管资金监管的工作理念，围绕中央决策、省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支农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实行支农项目全程跟踪管理、跟踪问效。要适时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也可以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抽查检查。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实施指导、质量监督、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开透明度。

五、强化绩效管理

要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上年度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当年预算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

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在预算执行中，发现绩效运行和预期目标发生较大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直至取消项目收回资金。健全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农政策、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着力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实效。

六、推进信息公开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由你局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预算有关信息；年度各类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项目公开、补助(奖补)标准公开、绩效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年1月27日

附件 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对脱贫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家、省、市关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调动更多资源和力量，切实将新要求、严要求、硬要求抓好落实。通过市级衔接资金的投入，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源要素向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汇聚，推动拓展二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稳定增收，持续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时兼顾支持脱贫村和非脱贫村基础设施等建设，进一步补齐短板，改善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

二、编制原则

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突出重点、规范程序、加强监管、提高质效”等原则拟定。

三、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的重要讲话中关于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指示精神，维持 2202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一)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合计 6000 万元。重点用于：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2. 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统筹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二)支持衔接推进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产业项目发展资金，合计 13220 万元。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统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建设、产业提档升级项目建设。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别是脱贫村建立产地冷藏保鲜、寄递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对帮扶效果明显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

(三)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资金，合计 2000 万元。对黄陂、新洲 2 个大别山革命老区每区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建设。

(四)落实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合计 800 万元。对蔡甸、

江夏、黄陂、新洲 4 个革命老区每区安排 200 万元用于建设。

以上资金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主要依据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30%、30%、10%。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监管责任。按照国家、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区”，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对项目 and 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在批复资金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抓好绩效过程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认真组织绩效评价考核，对照国家、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和各项材料准备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完整上报自评材料，扎实做好迎接资金绩效评价和后评估考核工作。将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要根据年度任务和下达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确定年度实施项目。不同项目的资金使用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已审批项目，如需变更调整项目，要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加强

衔接资金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开工、项目建设、验收决算等方面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建设质量。

(四) 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加大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日常调度和跟踪督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对已开工项目按规定要求预拨一定比例资金，后续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杜绝“两拖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现象发生，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的硬目标。

附件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开发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张银华		联系电话	6568328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主要内容		1、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2、用于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建设 3、用于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4、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区发展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2,0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22020 万元，2022 年 220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2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6,000.00
		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13,220.00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00.00
		革命老区区发展资金			8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由各区统筹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2. 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产业项目、三产融合项目、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建设等。 3. 对新洲、黄陂区每区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建设。 4. 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每区安排 200 万元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区发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 年，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占比	≥65%	推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经济发展,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各区产业项目占比。
			必要的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30%	各区必要的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超过各区专项资金总规模的30%,补齐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光伏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140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40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在线率94%以上。
			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数量	≥1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每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每个园区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率	0	致贫返贫率=返贫困人口数(人)÷统计人数(人)×100%。
			特色产业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精准,建成后可带动至少1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年增收3-5万元以上。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带动效应率	100%	有效带动周边2个以上的行政村(其中至少1个脱贫村),种养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联结带动农业产业面积1000亩以上。
			区级、街道(乡镇)级、村级项目及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公开率	100%	公示公告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告公开项目数量/安排公示公告公开项目数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项目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安排项目数量。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集体年经济收入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无致贫返贫人口	
			脱贫村稳定出列	271个	
			乡村振兴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3篇以上	
		可持续影响	建立防止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的政策保障机制	作用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16份